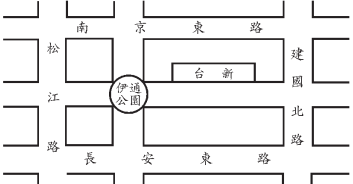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102
證券代號：3010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股東 台啓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149,013,219股，佔本公司扣除庫藏股3,019,000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31,390,138股之64.39 %。
主席：張瑞欽 記錄：劉俐媛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三、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四、九十八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等審查完竣。
2.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分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809,913,875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0,991,38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316,572,977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045,495,464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509,058,304元。
2.發放現金紅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紅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259蔡忠環：
貴公司98年度只有配發現金股利2.2元，沒有配發股票股利，建議公司將每股現金股利自2.2元提高為2.3元。
主席答覆：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營運需要，在不影響永續經營的情形下，現在股東建議將每股現金股利提高至2.3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現金股利由2.2元提高至2.3元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增加第十六款營業項目代碼及依據經濟部商業司98年7月17日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辦理，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頁至第43頁【附錄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實際需要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至第33頁【附件八】。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頁至第46頁【附錄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實際需要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至第36頁【附件九】。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7頁至第50頁【附錄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7頁【附件十】。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1頁至第60頁【附錄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修正前)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6,572,977
加：本期稅後淨利	809,913,8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991,388)	
可供分配盈餘		2,045,495,4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2.2元)	(509,058,3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6,437,160

附註：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6,971,000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13,128,000元。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98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修正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6,572,977
加：本期稅後淨利	809,913,8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991,388)	
可供分配盈餘		2,045,495,4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2.3元)	(532,197,3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3,298,146

附註：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6,971,000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13,128,000元。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98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附件)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顧 98 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經歷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景氣驚濤駭浪與營運嚴峻考驗，我們在健全的財務體質、長期穩健發展與追求新產品之中，站穩了腳步，淬鍊出更甚以往的堅強競爭實力，迎接新一波景氣復甦的來臨。去年度全年營收因為這一次百年金融風暴，致較前一年度衰退，但公司獲利卻逆勢成長，這波景氣觸底回升的訊號業已於公司營運成果中獲致確認，儘管距離過去的景氣高峰，尚待數季回復，但公司有信心在綠能新產業與全方位營運布局中，邁開成長的步伐。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去年經營成果。

去年公司的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129.7 億元，較 97 年度的 174.2 億元，減少 25.6%，回顧各個季度表現，呈現營運觸底、逐季回升的趨勢。去年第一季因全球金融風暴餘威猶存，各個產業客戶保守觀望，產能利用率維持低檔，自第二季起，隨著全球科技產業回補庫存，需求逐步浮現，公司營運也穩健地邁向復甦之路，直至第四季止，單季營收逐季攀升，98 年各季的營業收入依序為 21.7 億元、32.7 億元、36.8 億元、38.4 億元。獲利方面，營業毛利為 14.5 億，較前一年衰退 29.2%，營業淨利為 3.3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56.1%。但稅後淨利為 8.10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1.2%，基本每股盈餘為 3.51 元。轉投資公司 98 年度獲利貢獻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再加上公司於 97 年基於保守原則提列之應收帳款損失準備，也在 98 年度陸續收現後認列迴轉利益，使得去年獲利較前一年成長。在財務狀況方面，為面對更加嚴峻的經營環境與挑戰，經營團隊保守因應，降低短期借款比例，嚴格控制庫存在最適的水位，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營運週轉能力，因此，去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5.25 億元，更進一步厚實了公司的財務體質。

時衡全球經濟情勢，目前正小心翼翼地邁向復甦，不論全球或台灣的企業界莫不緊抓住這景氣逐漸回暖的氣氛，各自努力。展望 99 年營運，華立公司有高度信心可以恢復成長的軌跡；我們在既有主流產業的代理產品線將繼續擴充與成長，透過華立與關鍵製造商的長期策略聯盟關係，公司現階段的各项事業，例如半導體產業、資訊通訊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以及平面顯示器產業等，將伴隨整體景氣復甦而成長；轉投資公司營運的展望也相当樂觀，對華立投資收益的挹注將更可觀；同時，我們也將事業的觸角往下一代產業領域積極的延伸，去年度整合相關資源成立綠能光電事業部門，積極佈局太陽能多晶矽及矽晶圓、太陽能電池模組材料、LED 相關應用與材料、觸控面板材料以及替代能源材料等項目，目前均已經獲致相當不錯的成果。我們有信心能在這樣嚴峻的經營環境當中，持續的加強我們在產品經營上的深度與廣度，提升並鞏固華立在整體產業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並能夠達到永續經營，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的使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華立的支持與愛護，同時也感謝客戶及供應商對於華立的照顧，我們將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持續期向成為大中華地區最大之全方位服務廠商的目標前進，期盼帶給各位股東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31,338 千元及 1,048,204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9.0%及 9.2%，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25,668 千元及 91,90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13.0%及 9.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華立企業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黃明煌 黃明煌
監察人： 徐守德 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1,877 千元及 142,90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2%及 1%，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78,083 千元及 369,775 千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028,135 千元及 967,689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7%，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00,181 千元及 82,86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0%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四 條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五 條 背 書 保 證 之 額 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50%</u>，<u>且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u> 二、<u>本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u>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u>

條 次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七 條 辦 理 及 審 查 程 序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及信用課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二)本公司<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信用課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u>海外室</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 >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及信用課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二)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信用課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u>中國發展室</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 >

條 次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九 條 辦 理 背 書 保 證 應 注 意 事 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應<u>通知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u>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u>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 條 對 子 公 司 辦 理 背 書 保 證 之 控 管 程 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訂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 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訂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七 條 辦 理 及 審 查 程 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及信用課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及信用課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條 次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二)本公司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信用課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信用課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條 次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五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五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第 十 條 辦 理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應 注 意 事 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u>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u>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u>申請單位</u>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點未修訂>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u>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u>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u>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u>決行。 <第(三)項至第(九)項未修訂>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管理<u>部</u>或中國發展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訂> <第四點至第七點未修訂>	<第一點未修訂>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u>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u>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u>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u>決行。 <第(三)項至第(九)項未修訂>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管理<u>室</u>或中國發展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訂> <第四點至第七點未修訂>